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職務 等級	特任級 人員	簡任級 人員	薦任級 以下人員	職務 等級	特任級 人員	簡任級 人員	薦任級 以下人員	未修正。
費別		(第十 至十四 職等、薦 任第九 職等人 員晉支 年功俸)	(九職 等以下 包括雇 員、技 工、駕駛 及工友)	費別		(第十 至十四 職等、薦 任第九 職等人 員晉支 年功俸)	(九職 等以下 包括雇 員、技 工、駕駛 及工友)	
交通費	<p>搭乘飛機者，市長、副市長得乘坐商務艙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座(艙)位，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p> <p>搭乘高鐵、<u>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市長、副市長及其隨同執行安全勤務之隨扈人員或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副市長處理公務者，得乘坐商務車廂，其餘人員乘坐標準車廂，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p> <p>搭乘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交通費	<p>搭乘飛機者，市長、副市長得乘坐商務艙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座(艙)位，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登機證存根</u>，覈實報支。</p> <p>搭乘高鐵、船舶者，市長、副市長及其隨同執行安全勤務之隨扈人員或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副市長處理公務<u>並經市長、副市長核准者</u>，得乘坐商務車廂，其餘人員乘坐標準車廂，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p> <p>搭乘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及明定「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二、原規定搭乘高鐵、船舶者，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副市長處理公務並經市長、副市長核准者，得乘坐商務車廂，刪除需經市長、副市長核准之要件，以簡化行政流程。</p>
住宿費 每日 上限	二千二百	一千八百	一千六百	住宿費 每日 上限	二千二百	一千八百	一千六百	未修正。
	檢據覈實報支。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二百			雜費	二百			未修正。

每 日		每 日		
<p>備註：</p> <p>一、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p> <p>二、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p> <p>三、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u>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p> <p>四、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p>		<p>備註：</p> <p>一、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p> <p>二、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p> <p>三、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u>，作為搭乘之證明。</p> <p>四、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p>		<p>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及明定「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p>